



#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 广东飞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李泽华邻接权侵权纠纷 (《魔力芭比》) 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1-26 14:40:34

广东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04)穗中法民三知初字第812号

原告广东飞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地: 广州市机场路118-122号广东音像城一楼82。

法定代表人: 张国敏, 职务: 该公司董事长。

诉讼代理人卿爱国、武琳琳, 均系广东卓志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李泽华, 女, 系广州市天河区石牌声霸音像经营部负责人, 经营场所地址: 广州市龙口西路龙苑大厦首层A2座F号。

本院在审理原告广东飞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泽华邻接权侵权纠纷 (《魔力芭比》) 一案中, 原告广东飞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2004年12月1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 原告在开庭审理前自愿撤诉是对自己权利的合理处分, 经审查, 符合法律规定, 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和《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广东飞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本案受理费人民币500元 (已减半计), 由原告广东飞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负担。

审 判 长 彭新强  
审 判 员 陈伟民  
代理审判员 谢 平

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一日

书 记 员 唐向阳

此文书已被浏览 59 次